

0019

1999 年发文笺

发文日期： 20000228

0004	1999	0019
------	------	------

发文流水号： F00020

	永久	
--	----	--

发文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攀枝花政报第4期

标题：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1999年《
攀枝花市政报》第四期

密级：

紧急程度：

成文日期： 19990420

页 数： 43

归档

主题词： 政报

附 件：

草拟：

审核：

签发：

复核：

用印：

登记：

分发：

打字：

校对：

密级：

印

份

1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11/01/20

攀枝花政报

PANZHIHUAZHENGB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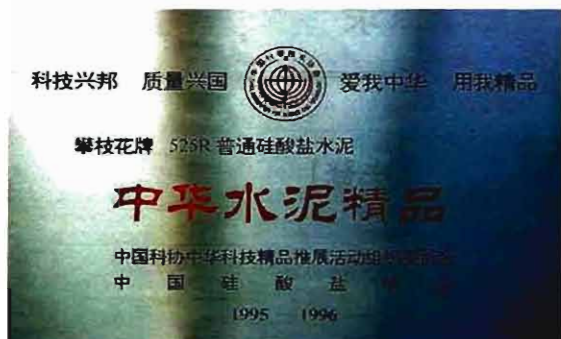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协办

1999 · 4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纪荣杯（右一）陪同四川省委书记谢世杰（左二）视察公司生产情况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四川省渡口水泥厂为主组建的国家控股的大型股份制企业。现有职工2500余人，总资产5亿多元，年水泥生产能力80万吨。

公司三十年来，为攀钢一、二期工程，西昌卫星基地，二滩水电站及攀枝花城市、桥梁建设提供了近900万吨优质水泥。攀枝花牌525R普通硅酸盐水泥83年即获得省优、部优产品称号，获国家首批质量认证。出厂水泥合格率和出厂水泥富裕强度合格率连续23年和20年保持100%。1993、1997年两次获四川名牌产品称号。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管理严谨，矿产资源得天独厚，产品除425R、525R、625R普通硅酸盐水泥、525中热硅酸盐水泥、525道路硅酸盐水泥以外，还可根据用户要求生产其它品种水泥。

公司是攀枝花市地方企业中注册资金最大的企业。1996年实现利税6000余万元，1997年实现利税6400元，年销售收入达2亿元，为攀枝花经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公司总经理纪荣杯接受四川电视台记者采访



二滩电站大坝全部采用公司生产的“攀枝花牌”水泥浇筑

攀枝花政报

(月刊)

'99·4

(总第14期)

1999年4月20日刊印

编辑委员会

顾问:吴登昌 张成明

编委会主任:韩宗山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吴良成 张国良

刘德顺 兰光仁 毛明

主 编:唐建民

副 主 编:吴良成 兰光仁

责 编:曾凡奇

美 编:刘 朗

内文设计:周强国

封面题字:肖大昌

主办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
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3324813

印 刷:攀枝花市光大印刷工业有限
责任公司

准印证号:攀新内资(1999)14号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版权局关于不得使用非法复制的计算机软件通知的通知(国办发[1999]19号) (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二滩、宝珠寺、铜街子电站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府发[1999]11号) (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有关政策的通知(川办发[1999]18号) (2)

【本级发文】

政府工作报告

——1999年2月27日在攀枝花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盐业管理的通知(攀府发[1999]19号) (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的通知(攀府发[1999]22号)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攀府发[1999]26号) (18)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凉山州农民自发迁居攀枝花市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攀委厅[1999]29号) ... (21)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委宣传部、市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攀委厅[1999]41号) (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公费医疗门诊费定额包干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攀办发[1999]7号) (2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1999 年度“双十亿工程”工作的通知(攀办发[1999]8 号) …… (27)
-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攀枝花市政协办公厅关于表彰 1998 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先进集体的通报(攀办发[1999]9 号) …… (2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办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攀办发[1999]10 号) …… (2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攀枝花经济大典》电子信息光盘组委会的通知(攀办发[1999]11 号) …… (3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1999 年全市消防工作的通知(攀办发[1999]12 号) …… (31)

【领导论坛】

- 认清形势 狠抓落实 进一步提高我市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 …… (34)
- 统一思想认识 加快关井压产工作进度 合理开发利用我市的煤炭资源 …… (36)

【经验交流】

- 内强素质 外塑形象
——记亿元大所陶家渡储蓄所 …… (38)

【大事摘记】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三月工作大事记 …… (39)

【发文目录】

- 攀枝花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三月发文目录 …… (42)

本刊联谊单位

- 攀枝花市计划委员会
攀枝花市环保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地矿局
攀枝花市国税局
攀枝花市国土局
攀枝花市工商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民政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口岸办
攀枝花市水电农机局
攀枝花市农牧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攀枝花市劳动局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
攀枝花市旅游接待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局
攀枝花市煤炭工业局
攀枝花市卫生局
攀枝花市档案局
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
攀枝花市乡镇企业局
交通银行攀枝花支行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三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厦建材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版权局 关于不得使用非法复制的 计算机软件通知的通知

国办发[1999]19号

1999年2月24日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国家版权局关于不得使用非法复制的计算机软件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版权局关于不得使用 非法复制的计算机软件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为了有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保护中外著作权人的合法权利,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和经营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合作,任何单位在其计算机系统中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计算机软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二滩、宝珠寺、铜街子电站库区 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川府发[1999]11号

1999年2月10日

我省二滩、宝珠寺、铜街子电站,是“八五”、“九五”相继建成投产的国家重点水电

工程,移民搬迁安置数量大、任务重,特别是部分生产、生活条件差的地方,移民生活困难,后期扶持工作难度很大。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电力工业部、水利部《关于建立水电站和水库库区后期扶持基金的通知》(计建设[1996]526号)中关于“经国务院同意,决定从1996年1月1日起,对1986年至1995年投产和1996年以前国家批准开工建设的大中型水电站、水库库区,设立后期扶持基金,共提取10年”的规定,经省政府1997年第8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省物价局下发了《关于征收二滩、宝珠寺、铜街子电站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通知》(川价字工[1998]108号),决定从1998年7月1日起至2008年6月30日止,以每千瓦时0.27分的标准征收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该基金由省电力局征收后交省财政基金专户,经省政府批准后专项用于二滩、宝珠寺、铜街子电站移民后期扶持。前段征收工作总的情况良好,但部分地方和部门认识不够统

一,征收工作进展不平衡,贻误和影响了3个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为了切实加强二滩、宝珠寺、铜街子电站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管理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关系到3个库区10多万移民的生产生活,关系到库区的社会稳定。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该基金的征收,无条件地予以支持,任何地区、部门不得开减免该项基金的日子,每年必须确保该项基金足额征收到位,以利全省移民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切实加强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使用管理。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要视作救灾资金一样严格管理。各地、各部门不得挪用、挤占,必须真正用于移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经济。要严格移民基金的计划、项目和财务管理,加强对移民基金的审计监督检查。凡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对造成损失的要追究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有关政策的通知

川办发[1999]18号

1999年3月18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鼓励外商投资企业来川投资,促进我省经济发展和全面进步,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外商投资企业来川投资,其外资投资比例超过25%的,应视同外商投资企业。

二、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应按新设外商投资企业为其办理审批、登记等手续,并加注外商国别。新设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应待遇和我省的优惠政策。

政府工作报告

——1999年2月27日在攀枝花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长 吴登昌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1998年的工作情况

1998年，是本届政府任期的第一年。一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和中共攀枝花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与支持 and 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与支持下，市政府组织动员全市各族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把握大局，稳中求进，坚持从攀枝花实际出发，集中精力抓发展，坚定不移搞改革，千方百计保稳定，抓住机遇，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克服了亚洲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战胜了特大自然灾害，使我市的经济和社会发 展在总体上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经济总量平稳增长

1998年，全市完成国内生产总值104.87亿元，比上年增长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85亿元，下降1.2%；第二产业增加值69.54亿元，增长5.6%；第三产业增加值27.48亿元，增长9.5%。

农村经济成效显著。农业生产在战胜特大自然灾害后获得丰收。农业总产值达6.3亿元，比上年下降1.0%；粮食总产量达到21.6万吨，超年计划2.8%；蔬菜总产量33万吨，增长1.9%，其中外销蔬菜11.6万吨，增长14.8%；肉类、水果、禽蛋均有不同

幅度增长。乡镇企业销售收入38.46亿元，增长21%，利税总额3.29亿元。农村小康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年内有10个乡镇进入小康行列，贫困县、乡基本完成扶贫攻坚任务。以培育龙头企业、建设农产品生产基地为重点，农业产业化经营取得明显成效。已投入发展资金7359万元，建成500亩以上种植业基地33个、林果基地28个、畜牧基地60个、水产基地23个，实现产业化经营产值2.21亿元，税利2283万元，带动农户59570户，项目区农民人均增收340元。

农业生态环境和生产条件继续改善。我市在全省、全国率先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从8月底开始全面停止天然林采伐，对重点水源涵养区和水土保持区、旅游风景区实行强制封山育林措施，建立森林管护责任制，加大林业行政执法力度，全年成片造林8.4万亩，飞播造林10.8万亩，均超年度计划，全市森林覆盖率达50%。以攀西农业综合开发和安宁河流域农业资源开发为重点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取得新的成效，全年新增有效灌面2.4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5平方公里，改造中低产田土16.3万亩，解决了4.21万人和4.17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问题。农村能源建设取得了可喜进展。

工业生产稳步发展。去年，我市工交生产任务重、困难大、矛盾多，市委、市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发展生产的有效措施，定期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层层落实领导负责制和企

业生产经营目标责任制,充分调动了责任部门和企业的积极性,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全市国有企业及年销售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完成总产值69.27亿元,增长7.1%,实现利税7.87亿元;产品产销率达99.7%;工业企业综合效益指数达72.4%。攀钢实现了年产铁350万吨、钢300万吨的历史性突破,二滩水电站两台机组并网发电,为全市经济发展增添了后劲,其他大企业及地方工业企业也有新的发展,原煤、电力、水泥、饮料、啤酒等产品产量均有较大增长。工业生产的稳步发展,为实现全市经济增长6%作出了突出贡献。

基础设施建设进展顺利。中央作出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重大决策后,我市紧紧抓住这一机遇,积极筛选、争取项目,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加快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弄清线工程进展顺利,1号隧道已胜利贯通;滨江大道、炳草岗大桥、甸渡路、密地国家专储粮库、炳草岗变电站、炳大水厂二期及凤凰小区、湖光小区住宅建设等工程均在年内开工并扎实推进;炳草岗垃圾处理厂一期工程进入主体施工阶段;新华街改造、临江路至地龙箐供水管道改造及临江路至民建煤气主干管改管工程如期推进,部分工程已竣工;攀枝花民用机场、冕桥水库前期准备工作进度加快。同时,重点旅游景点的改造、开发建设及乡镇基础设施建设有新的进展。全年完成国有固定资产投资66.36亿元,下降14.7%,其中地方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0.06亿元,增长42.1%。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推进,对全市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拉动作用。

财政金融运行平稳。积极培植财源,强化税收征管,大力清收欠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控制支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良好。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0.00

亿元,增长0.4%,财政支出12.95亿元,增长0.4%,当年财政收支预算实现滚动平衡。在中央银行年内三次降低存贷款利率的情况下,我市金融运行平稳。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104.94亿元,比年初增长12.4%,各项贷款余额116.95亿元,比年初下降2.1%。

城乡消费有所增长。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34.57亿元,增长7.7%;主要耐用消费品、重要农副产品和人民生活必需品货源充足,满足了城乡人民消费需求。“菜篮子”工程建设不断加强,流通秩序进一步改善,控制物价涨幅取得明显成效,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分别为100.5%和99.2%,实现了全年物价控制目标。

人民生活继续改善。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2270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464.5元,分别比上年增长8.5%和1.3%;城乡居民储蓄余额64.52亿元,比年初增加9.8亿元,增长17.9%;城镇人均居住面积达到8.3平方米,民族地区、贫困乡村群众生产水平也有相应提高。

(二)改革开放稳步推进

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攀钢等大企业推出了“三年解困、五年步入良性循环”的实施方案;市属52户企业改制工作全面展开,大部分完成了清产核资工作并制定了改制方案,其中已有30户完成了改制任务;市属7户大中型骨干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正按批准方案组织实施,市啤酒厂实现了同重庆啤酒集团的联合兼并;县(区)属企业改革继续推进;股份制经济有较快发展。按照中央和省里的统一部署,积极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严格执行“三项政策、一项改革”,市场粮价稳中有升,粮食收储企业新增亏损得到有效遏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取得新的进展。住房制度改革稳步推进,

全市已有 85% 的城镇公有住房售购了全部产权,回收售房款 11 亿元。计划、投资、财税、金融、社会保障制度等项改革取得了新的成效。

对外开放取得新的成效。面对亚洲金融危机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攀钢(集团)公司和地方外贸企业努力适应国际市场的变化,充分挖掘内部潜力,坚持实施以质取胜和市场多元化战略,收到良好效果,全市出口创汇 1.71 亿美元,同比下降 2.2%;核发外商投资企业 2 家,利用外资 1422 万美元,完成年计划的 142%;全市共完成经协项目 76 项,引进资金 8600 万元,物资协作金额 6.2 亿元;在'98 攀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洽谈会和攀西农业招商会上,招商引资取得突出成绩。外事、外宣等工作也取得了新的进步。

(三)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精神文明建设继续加强。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认真实施《攀枝花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九五”规划纲要》,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继续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攀枝花精神教育,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全市人民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进一步提高。在抗洪斗争中,全市人民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协作精神,积极捐款捐物,支援灾区人民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在我市遭受特大洪灾面前,全市人民、特别是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不畏艰险,为抗洪救灾作出了突出贡献。

科技教育事业全面推进。认真实施科教兴攀战略,积极推进“双十亿工程”,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市共完成“双十亿工程”目标产值 19.12 亿元,实现依靠科技进步新增经济效益 5.4 亿元,完成各类科技项目 350 项,其中获市级以上奖励 49 项,科技进步对经济

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44%。教育改革力度加大,教育结构不断优化,教学环境有所改善,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继续提高。年内,完成了攀枝花大学和市卫生学校的归并工作,使我市的教育资源进一步得到合理配置;米易县、仁和区实现了“普九”目标,全市“普九”人口覆盖率已累计达到 96.9%;东、西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继续深化,普及率达到 90%;高考万人上线率继续名列全省前列,升学率达到 66%;修建教师住宅 3 万多平方米,有效地改善了教师生活、工作条件。

文体卫生事业成效明显。文化艺术进一步繁荣,创作了一批具有时代特色和攀枝花地方特色的文艺精品,其中舞蹈《跋涉》等节目在国家和省获奖;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取得新的进展;社会科学研究等工作都有新的进步。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竞技体育水平明显提高,在四川省第四届青少年运动会上,我市获奖牌数列全省第二,总分列全省第三,创历史最好成绩。以乡为单位的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取得成效,妇幼卫生、卫生防疫、医疗药政管理和社区卫生服务等工作全面推进;切实加强了灾后防病防疫工作,确保了大灾之后无大疫;高度重视并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扑灭了在盲流聚居区发生的霍乱疫情。

其他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依法保护耕地,加大了国土资源保护力度;治理各类污染,创建卫生城市等工作有新的进展;各项人口控制指标全面完成。气象、统计、档案、民族、民政、宗教、地矿、人防、防震减灾、残联、老龄及民兵预备役等各项事业都得到健康发展。

(四) 民主法制建设得到加强

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群众团体的联系,办理人大代表的批评、意见、建议和

政协委员提案的质量有新的提高。依法加强了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建设。坚持依法治市,继续开展“三五”普法教育和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教育,全民民主法制意识有所增强,行政执法水平有所提高。与此同时,重视和加强了审计、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律师、公证等工作,维护了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

(五) 社会政治继续保持稳定

下岗职工、特困企业职工、离退休人员、二滩移民、贫困地区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均得到妥善安排。

实施“两保”和再就业工程进展顺利,成效显著。已初步建立起以养老、失业保险为重点的社会保障体系,制定并实施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最低生活费、离退休职工退休金保障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年市财政预算内安排解困、再就业及“两保”资金600万元,加上企业自筹、“两金”积累和征收部分,解决了“两保”资金的筹措渠道,确保了从7月1日起对市属重点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费按时足额发放,市、县(区)属国有企业256户、14622名离退休职工,全部参加了养老保险社会统筹,足额发放比例为100%;建立了再就业服务中心,全年安置下岗人员8657人,组织劳务输出1032人,安定了人心,稳定了企业,稳定了社会。认真解决好各类突发事件和人民内部矛盾,及时消除了不稳定因素;勘界工作顺利完成,促进了与毗邻地区关系的改善。巩固了全市各民族的大团结。层层落实治安管理责任制,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开展了禁毒、扫黄、打非、缉私等专项斗争,重大案件破案率有所提高。国家安全、劳教和消防工作有所加强。狠抓护路联防工作,加强对企业、校园、二滩电站及周边治安秩序整治,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治安环境。

六、政府机关自身建设有所加强

建立、完善了政府各项工作制度,制订并实施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及政务督办、目标考核等各项工作规范和制度,使政府工作逐步迈向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轨道,政府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得到增强;政府职能转换和工作作风转变取得新的进展;勤政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得到加强;治理“三乱”收到明显效果。

各位代表!1998年,是攀枝花历史上不平凡的一年,全市经济稳步发展,各项改革势头良好,社会政治保持稳定,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来之不易的,是在中共攀枝花市委的领导和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人民团结一心、战胜各种困难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战斗在全市各条战线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级干部、驻攀部队、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以及关心、帮助、支持攀枝花建设的国内外朋友们,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所面临的困难、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改革处于攻坚阶段,矛盾多,推进难度大;工业结构性矛盾突出,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步伐缓慢,经济增长质量不高,经济效益下滑;下岗职工增多,就业压力加大;农业基础仍较脆弱,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不强;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政府的整体功能有待于进一步增强。产生这些困难、矛盾和问题的原因既有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也与我们工作不足有关。对此,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采取针对性的措施,积极加以解决。

二、1999年的工作意见

1999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战略部署、实现跨世纪宏伟目标的关键

之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发展上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我们将庆祝建国五十周年，我国政府将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做好今年的政府工作。意义十分重大。根据市委六届三次全委会对今年工作的部署，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继续实施攀枝花跨世纪的发展战略，把扩大国内需求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的主要措施，稳中求进、保持适度增长，调整结构、提高运行质量，抓住机遇、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增进效益、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稳定、推动社会全面进步，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国五十周年。

（一）继续贯彻稳中求进方针，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按照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的要求，从我市的实际情况出发，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今年经济发展的基调是保持适度增长。这是因为：宏观经济形势仍然偏冷，国内外需求不足，我市以基础原燃材料为主的产品销售、出口均受到影响；经济发展仍处于调整期，加之在攀国家重点工程投资巨额下降，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明显减弱；今年财税减收因素较多，将影响财政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力；现有工业企业，尤其是地方企业的经济结构调整难度较大，而新经济增长点的培育还有一个过程。鉴于这些因素，在近期内我市经济发展速度不会很快。

根据上述分析和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今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性、预测性指标拟定为：国内生产总值 111 亿元，增长 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6%，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3.8%，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固定资产投资 40 亿元，下降 4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7.4 亿元，增长 8%；地方财政收入 8.62 亿元，下降 13.8%；外贸出口 1.2 亿美元，下降 30%；物价涨幅控制

在 5%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0‰ 以内。完成这些指标，事关我市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千方百计确保各项目标的实现，是摆在全市人民面前的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我们必须树立新的发展观即可持续的发展观，坚持速度、结构、质量和效益的统一，坚持经济增长、环境保护、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扎扎实实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第一，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加快农村经济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和市委六届二次全委会精神，坚持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以稳定粮食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保持农村稳定为重点，面向市场需求、调整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为农村全面实现小康打下坚实基础。主要指标拟定为：农业增加值增长 3.6%，粮食总产量达 21 万吨，乡镇企业总产值 43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 120 元。

稳定农村基本政策，继续深化农村改革。长期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尤其要稳定完善土地承包关系，坚定不移地贯彻土地承包期再延长三十年的政策。要大力发展村社集体经济，增强其经济实力和服务功能，同时，鼓励和引导农村非公有制经济有更大的发展。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要通过深化改革，与农民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更好地为农业、农民和农村经济服务。

稳定粮食生产总量，切实增加农民收入。稳粮、增收，始终是农业及农村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必须下大力气做好这两项工作。在**稳粮**方面，要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思想和科教兴农观念，在治水兴农、增强抗灾能力的同时，依靠科技进步，大力推广良种良法等先进实用技术，提高粮食产量和品质。在**增收**方面，要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大

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在保持农产品总量稳步增长的基础上,注重提高质量和优化品种结构,通过农产品的优质化和转化增值,提高农业综合效益;要合理开发利用资源,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尤其是优质早市蔬菜、亚热带水果、甘蔗、畜牧、禽蛋、水产养殖以及花卉、蚕茧、药材等重点产业或产品,并实行种养业和加工储运业相结合,提高农产品附加值;要加大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力度,坚持走“公司加农户”、“五专带农户”的路子,加快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着力培育具有市场开拓能力、能进行农产品深度加工、为农民服务和带动农户发展商品生产的“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民形成合理的利益关系,让农民得到实惠,实现共同发展;要加大乡镇企业结构调整力度,适应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要求,着重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储藏、保鲜、运输业及劳动密集型、资源加工型产业;要按照合理布局、科学规划、节约用地,保持环境的原则,加快发展小城镇,提高建设与管理水平,并引导乡镇企业相对集中,以更大规模地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增加农民现金收入。

加强农业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生态环境。要增强水患意识,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实行兴利除害结合,开源节流并重,防洪抗旱并举,动员全社会力量兴修水利。当务之急要多渠道增加投入,加快在建骨干水利工程建设进度,抓紧修复水毁工程、水毁农田,抓好现有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大兴微型水利,继续抓紧人畜饮水问题。要深入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市区视野区绿化造林工程和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建设工程,有计划、有步骤地对25度以上的坡薄地实行退耕还林,植树种草,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要继续推进以攀西农业综合开发和安宁河流域农业资源开发为重点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要重

视农村能源和农业技术服务设施建设。

加强农村工作,促进农村社会稳定。要继续加大支农帮乡和扶贫工作力度,加快民族地区、贫困山区的经济发展;要加强对二滩移民的后期扶持工作,支持移民区的经济发展;要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严禁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要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正确处理好新形势下的农村矛盾;要加强民族工作,促进民族团结。

第二,深化改革调整结构,提高工业经济效益。今年是实现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和脱困三年目标的关键一年。对工业经济工作的总的要求是:深入贯彻中央“三改一加强”、“抓大放小”、“扶优解困”、“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实施再就业工程”等一系列方针政策,积极推进资产重组、结构调整和机制转换,把握需求变化,依靠科技进步,加快技术改造,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努力提高我市工业经济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努力用三年时间使全市大多数国有亏损企业摆脱困境和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并逐步使工业经济步入良性循环轨道。今年力争工业产值增长7%,工业企业综合效益有所改善。为实现这一目标,具体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加大国有企业改革力度。要继续推进企业资产重组。实行一企一策,采取多种改制形式,正确引导地方国有企业向民营化、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方向健康发展;已改制企业要着力调整股权结构,适当提高个人股比重,未改制企业要加快改制的步伐;要鼓励优势企业兼并困难企业,使国有资本从部分中小企业和低效的劣势企业向大公司、大集团和高效优势企业集中,实现低成本扩张;要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实施规范破产,下决心关停那些产品无市场、经营难以为继的企业;要在转换企业经营机

制上下功夫,国有大中型企业要抓好公司制改组,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推进市属7个大中型骨干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工作,县(区)属国有企业和市属中小企业要继续巩固、提高、完善和发展改制成果,通过改、转、租、包、联、并、卖、破及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放开搞活;要切实深化企业内部的分配、人事管理、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完善经营决策、激励、监督约束等机制,关键是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和企业家队伍建设。要坚持企业是改革的主体、职工是改革的主力军,全心全意依靠职工推进改革,各项改革方案必须经过职代会讨论。要继续加大“两保”和再就业工作力度,转变就业观念,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促进就业安置工作多元化,力争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要继续抓好各项配套改革,积极推进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医疗制度和住房制度改革,为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是加大结构调整力度。要坚定不移地壮大钢铁、能源、钒钛、建筑建材业等四大支柱产业。继续支持攀钢实现“三年解困,五年步入良性循环”的目标,搞好钢铁深加工和钒钛的综合利用,增强占领国内外市场的能力;继续支持二滩电站的建设和生产,为今年二滩电站全面建成搞好协调服务工作;认真研究攀枝花矿务局体制下放后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支持十九冶深化改革、开拓市场、调整结构、走出困境。支持地方工业中基础比较好、潜力大的中小企业发展。要抓好地方工业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按照淘汰一批、改造一批、扶持一批的原则,对市场前景不好的产品,要通过转产或技术改造加快产品的升级换代;对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要支持其发展,适度壮大规模。对非法的布局不合理的小煤窑进行整顿,该关的关,该停的停。要在培育工业经

济新的增长点上下功夫,着眼市场需求,瞄准国内外先进技术,积极推出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新产品,增强工业发展的后劲。

三是加大企业管理力度。各企业要开展学邯钢活动,切实加强企业管理,降低成本,加强营销,提高效益。要狠抓扭亏增盈工作,各亏损企业和困难企业要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减亏目标;各企业主管部门要区别情况,实行一厂一策,促使企业走出困境;对于不称职的经营者要采取组织措施。要继续坚持行之有效的定期工业经济形势分析会和现场办公会制度,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同时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加大基建投资力度,加强城市建设管理。紧紧抓住国家继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当的货币政策、扩大内需激活经济这一机遇,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里的投资,落实好地方配套资金,努力扩大银行贷款,积极鼓励企业、集体、个人等社会投资,着力抓好工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快建设进度,提高投资效益,切实拉动经济有效增长。

优化投资结构,加强质量管理。要继续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一系列政策文件精神,全面推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度、招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强化投资风险约束。今年,尤其要把确保工程质量放在首位,每项工程都必须严格执行四项基本制度,并将质量责任落实到业主、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落实到人头,四位一体抓质量管理。要把握投资方向,优化投资结构,突出投资重点,严禁乱铺摊子和重复建设。

加强工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经济发展后劲。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立足我市优势,面向市场需求,重点围绕钢铁产品

的深度加工、钒钛资源的综合利用及地方优势产业和拳头产品的发展壮大、抓好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抓好发展化学工业、高载能工业和培育工业经济新增长点的项目论证及立项工作。要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抗灾能力为目标,着力抓好攀西农业综合开发及安宁河流域农业资源开发的项目实施工作,搞好胜利水库渠系配套工程,加快高堰沟水库扩容的前期准备工作进度,做好晃桥水库的开工准备工作,力争年内开工。

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城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依托和载体,把城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既是人心所向、众望所归的一件大事,也是城市政府的主要职责,我们一定要紧紧抓住当前的大好机遇,继续实施“五大工程”,加大工作力度,把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推上一个新的台阶。一是要搞好城市规划。坚持规划一张图,审批一支笔的原则,高起点、高标准绘制城市发展蓝图。要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认真编制好城市详细规划,尤其要抓紧编制和完善城市用地规划、景观规划、主要街道和重要地段的改造规划,以及重要口岸地段的控制性规划。二是要加快建设步伐。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落实责任,突出抓好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环保、环卫、绿化和居民住宅建设,按照“扫尾竣工一批、加快在建一批、年内开工一批、精心准备一批”的要求,扎扎实实做好工作,全面完成预定目标。密地国家专储粮库、炳大水厂二期工程、炳草岗垃圾处理厂等项目要确保在年内按期完工;弄清线、炳草岗大桥、滨江大道、甸渡路改造、凤凰小区、湖光小区、炳草岗变电站等在建项目要加快建设进度;攀西高等级公路、攀枝花民用机场、沿江绿化工程、二级邮区中心站、渡口桥北立交桥下线工程及广场改造、密地桥北广场改

造、炳草岗 5 万立方米煤气柜、垃圾处理厂二期等项工程要抓紧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年内开工;要建立项目库,搞好项目储备,精心准备一批待建项目,特别要抓好青龙山 500KV 变电站和炳草岗污水处理厂的论证立项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力争早日开工。三是要加强城市管理。坚持建管并重的原则,理顺管理机制,强化管理手段,把城市管理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有机结合起来,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育人、治乱、执法三管齐下的办法,实施综合治理。引导市民树立“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的观念,增强市民的城市意识、文明意识、卫生意识、参与意识;加大治理力度,重点治理脏、乱、差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坚持依法治市,把城市管理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有关执法部门要通力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严格执法。城区各级政府要按照权属履行好城市管理职责,并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的作用,各方面共同努力,把我市城市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第四,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务求取得新的实效。要坚定不移地实施大开放战略,以更加开明的政策、更加宽松的环境,促进对内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进一步扩大开放的领域和规模,提高开放的水平和实效。

在对外开放方面。要以外资为龙头,外经、外贸为重点,促进外资、外贸、外经、外事和涉外旅游密切结合,协调发展。着力抓好招商引资。加快建立对外开放的组织网络、工作网络和信息网络,以企业为主体,继续跟踪国际大公司、特别是世界 500 强企业,紧扣国有企业嫁接改造、旅游资源开发、农业资源开发及农业产业化经营、高科技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在办好现有“三资”企业的同时,切实做好招商引资项目的

前期准备和跟踪落实工作。努力扩大对外出口。继续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坚持实施以质取胜和市场多元化战略,加强出口产品基地建设,调整出口商品结构,提高出口商品档次,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大力发展对外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和国际旅游,增强出口创汇能力。

在对内开放方面。今年,要把招商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的重点放在对内开放上。一是要紧紧抓住沿海发达地区及港澳台地区产业结构升级和开拓西部地区市场的良好机遇,精心准备,主动出击,加强与这些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加大对这些地区有实力的私营企业、上市公司、三资企业的招商引资力度;二是要充分发挥我市地处川滇结合部的相对区位优势,大力开拓周边市场,提高我市工业品、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第五、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积极培育具有资源优势、适应市场需求、产业关联度大、带动作用强的新经济增长点,是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和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需要。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化学工业、生物资源开发、旅游业、商贸流通业、高新技术产业第五个新的经济增长点,各有关单位要抓紧制定实施规划,加快培育进度,加大支持力度,并切实解决好发展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促其尽快发展壮大,提高其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今年尤其要加大旅游业的发展力度,抓住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攀枝花旅游资源开发的机遇,积极推进旅游规划的实施,以加强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以开发二滩景区为龙头,抓紧红格温泉、米易龙潭溶洞、大黑山等景点建设,带动全市旅游业的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其发展,有利于调整优化所有制结构、增加

财政收入和拓宽就业门路。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落实有关政策,加大工作力度,搞好政策服务、行政服务和信贷服务,多引导、少指责,多帮助、少处罚,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要继续办好西区个体私营经济试验区格里坪示范区,抓好现有重点民营企业的发展;同时采取有力措施扶持一批科技型、开发型、外向型和生产型的民营企业;鼓励党政机关分流人员、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和企业下岗人员兴办民营企业;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招商引资、内引外联和自营出口;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拓宽民营企业的融资渠道,规范各种收费行为,减轻民营企业负担。

第六,抓好财贸金融工作,支持全市经济发展。财税、金融、商贸工作在全市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必须切实抓紧抓好。

加强财税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预算外资金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建立政府复式预算体系。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的原则,一方面要广辟财源,扩大税基,严格执行税法,强化税收征管,积极清收欠税,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种偷骗税行为,确保税收及时足额入库;另一方面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优化支出结构,保吃饭、保稳定、保运转、保重点,从严控制人头经费,压缩车辆购置费、会议费、接待费、通讯费、出国费和国内考察费等项支出。积极推行政府采购制度,试行会计委派制度。与此同时,要加强和改进审计工作,完善审计制度,以企业财务收支真实性、国家投资的重点基建项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等为重点,加强审计监督。

做好金融工作。要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国民经济发展,正确处理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与发展

我市金融市场、支持经济发展的关系,扩大保险服务,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发展。一方面,要支持人民银行强化金融监管,搞好金融调控,严格执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维护金融债权,防范金融风险,保持全市金融的平稳运行;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金融杠杆作用,改善金融服务,拓展金融市场,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经济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投入,扩大消费信贷业务范围,支持重点企业的有效生产和经营,优先保证“三有一不”企业的合理贷款需求,做好对国有亏损企业“两有”产品的封闭贷款工作,特别要按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的发展,促进再就业工作。

搞活商贸流通。坚定不移地推进流通体制改革,继续发展各类要素市场特别是生产要素市场,积极探索商贸流通业经营发展的新路子,广泛推行工商联手、城乡一体、连锁经营、直供直销、代理制、配送制等新型流通方式,同时加强售后服务,改善服务态度和质量,千方百计搞活农副产品和工业品的市场流通,提高我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商贸企业的经济效益。大力整顿和规范流通市场秩序,加强政府宏观调控下的行业自律,坚决制止恶性价格竞争和销售误导等非公平竞争行为,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继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加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

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重、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步推进,是长期的战略任务。今年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第一,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以提高全市人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培育“四有”新人为目标,坚持不懈地用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统一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用抗洪精神和攀枝花精神激励和鼓舞

全市人民;以庆祝建国五十周年和迎接澳门回归祖国为契机,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积极推进各种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不断提高全市人民的科学文化和思想道德素质,把我市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第二,加速实施科教兴攀战略。面向二十一世纪,迎接新的科技革命和知识经济的挑战,必须大力发展科技、教育事业。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科研、开发、服务三大体系;要适应情况的变化、调整和改进行市人才政策、措施,大力吸引科技人才,加快科技人才培养,努力改善科技人才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要着重抓好技术人才市场的培育,鼓励科技人才向经济建设主战场合理流动;要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加快科技事业发展,大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的密切结合,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工作,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提高工业支柱产业和主导产业的技术水平,提高“双十亿工程”的实施质量和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要重视民营科研机构 and 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增强全民科技意识;同时要加强对专利管理,保护知识产权,扩大科技合作与交流。要加大教育改革力度,推动全市各级各类教育向结构合理、学科配套、高质量、高效益、适应市场经济的开放式教育体系发展;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积极推进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基础教育要以“普九”为重点,继续巩固“普九”成果,提高“普九”质量,盐边县力争完成基本“普九”的历史任务,东、西区要保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成果;职业技术教育要合理调整学校布局和专业结构,健全完善办学体制和发展机制;成人教育要以巩固扫盲成果为重点,加大扫除剩余文盲的力度,并积极配合国有企

业改革,搞好下岗职工的再就业培训;高等教育要继续在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上下功夫,继续做好将攀枝花大学申办为综合性本科大学的有关工作。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大岗位培训提高工作的力度,建立健全对教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提高教师的综合素质和教学质量;要增加教育投入,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切实改善教师的生活与工作条件。

第三,发展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积极发展文学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和社会科学研究等各项事业,紧紧围绕建国五十周年、澳门回归祖国和世纪之交等三项重大庆典活动,精心组织,精心创作,尽快推出一批优秀的作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积极发展文化产业,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加强文化市场的建设与管理,重视文物保护,促进文化事业健康发展;以有线广播电视为重点,狠抓网络建设,进一步扩大覆盖面,继续实施农村广播电视奔小康三期工程。认真实施卫生扶贫工程,继续巩固城乡初保全面达标成果,大力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加快发展中西医结合、互为补充的医药卫生事业;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搞好公费医疗制度改革,推进城乡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加强卫生、医药行政管理和行政监督,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整治、规范医药市场。要深化体育制度改革,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继续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动群众性体育运动蓬勃发展,提高竞技运动水平。

第四,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继续贯彻环境保护、耕地保护和计划生育三大基本国策,促进经济与环境、资源、人口协调发展。坚持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并重的方针,严格开发建设的环境管理,大力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对各类污染的监控和治理;制定和实施我市跨世纪的绿色工程计划,动

员全市人民搞好城区绿化和荒山绿化,改善生态环境。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统筹规划国土资源的开发与整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地、矿产、生物等自然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资源浪费。坚持计划生育“三不变”、落实“三为主”、推进“三结合”,着重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基础工作和以流动人口为重点的计划生育管理,努力提高我市的计划生育整体水平。

继续加强民兵预备役、妇女、儿童、老龄和残疾人工作,做好民政、劳动、人事、气象、档案、统计、宗教、人防、侨务、保密、方志编写、技术监督和防震减灾等各项工作。

(三)继续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努力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发展民主、加强法制、维护稳定,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得以顺利进行的重要前提和根本保证,必须加以高度重视,并采取切实措施,一以贯之地把这三方面的工作抓紧抓好。

第一,全面推进民主建设。全市各级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充分尊重人民政协的民主权力,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意见和政协委员的提案。要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加强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依法搞好全市乡(镇)政府的换届选举工作,继续深入开展村(居)民委员会自治活动,全面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坚持实行村务公开特别是财务公开。

第二,继续推进依法治市。深入开展“三五”普法教育,增强全民法律意识,引导全市人民学法、知法、守法、并自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各级政府机关公务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努力适应新时期

行政管理工作的深刻变革,不断增强法制观念,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自觉将决策和管理等各项政务活动纳入法制化轨道。要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认真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冤案、错案责任追究制度,保障严格执法和公正执法。

第三,确保社会政治稳定。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必须抓好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方面,要关心、安排好人民生活,巩固、发展各民族的团结。要按照国家的法规、制度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建设,认真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确保离退休职工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继续抓好企业解困和农村扶贫工作,切实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及时、妥善安排好特困企业职工、城镇困难居民及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移民区和灾区群众的生活;认真做好拥军优抚安置工作;重视和加强人民来信来访和人民调解工作,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做好新形势下的思想政治工作,理顺情绪,化解矛盾,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之中。对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各类突发事件要果断处置。另一方面,要狠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好社会治安秩序。坚持严打方针,强化刑侦改革,加大严打力度,突出严打实效,依法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坚决扫除社会丑恶现象,净化社会环境。要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实行严打、严防、严管、严治相结合,专门机关与群众参与相结合,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发挥群防群治组织的作用,确保社会稳定。要继续抓好

公安司法系统的队伍建设和装备建设,加强国家安全特别是经济安全工作。

(四)继续加强政府机关建设,保障各项任务完成

继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建设高素质的国家公务员队伍。深入开展“三讲”教育和“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树立“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的良好政府形象。要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继续做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大案要案、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等工作,提倡艰苦奋斗,反对奢侈浪费,坚决惩治腐败。坚持群众路线,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提高政府科学决策水平。继续推进政府职能转换和工作作风转变,加强协调服务工作,自觉克服、有效防止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抓好大事,解决难事,多办实事。加强政务督查督办工作,确保政令畅通和决策落实,保障各项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各位代表!世纪之交,任重道远。我们既面临难得的机遇,也面临严峻的挑战。抓住机遇展宏图,战胜困难求发展,是我们唯一正确的选择。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攀枝花市委的领导下,大力弘扬抗洪精神和攀枝花精神,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抓住机遇、知难而进,团结一致、艰苦奋斗,以两个文明建设的优异成绩迎接建国五十周年,把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盐业管理的通知

攀府发[1999]19号

1999年3月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8年12月18日通过,并公布施行。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加强我市盐业管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盐业管理的领导

食盐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条例》规定:对食盐实行专营管理,两碱工业用盐实行合同管理,一般工业盐实行统一经营管理,禁止生产、销售平锅盐。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加强盐业管理,依法打击盐业违法行为,规范盐业生产和流通秩序,保障合格加碘食盐的正常供应,是依法治市的一件大事,也是将盐业管理工作进一步纳入法制轨道的重要标志。

为了加强对全市盐业管理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盐业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另行文)。各县(区)政府要明确一名领导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盐业管理工作。

二、加强管理,规范盐业市场流通秩序

按照《条例》规定,我市食盐批发由攀枝花盐业分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部专营;未设盐业公司的边远地方,食盐批发由攀枝花盐业分公司委托的经营企业代理批发;未取得食盐零售许可证的不得经营食盐零售业务,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必须亮证经营;一般工业用盐由盐业分、支公司统一经营,两碱工业用盐购销合同及其执行情况,必须报送攀枝花市盐政市场稽查处备案,并接受监督,严禁两碱工业用盐改作食盐和一般工业盐。

三、加强盐政执法,打击盐业违法活动

攀枝花市盐政市场稽查处是我市盐业主管机构,要认真抓好盐业市场整顿、管理工作。卫生、工商、技术监督、地矿、交通、公安等执法监督部门,要尽职尽责,通力合作,加大执法力度,在加强经常性监督检查的同时,适时开展联合打击行动,坚决遏制盐业违法活动。要重点打击三类违法行为:一是非定点企业生产食盐、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从事食盐批发的和未取得食盐零售许可证从事食盐零售的;二是销售伪劣盐、非碘食盐,将工业盐转作食盐销售的和将两碱工业盐转作食盐、一般工业盐的;三是无准运证运输盐的。攀枝花市盐政市场稽查处及下属盐政管理所是我市盐政执法主体,必须严格按《条例》行政执法、严肃查处各种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工商、卫生、技术监督、地矿、交通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有权查处的按各自职责依法查处,但不得重复查处。对没收的盐产品,应一律交本地食盐批发企业处置。对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条例》宣传,形成广泛的社会舆论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级盐业主管机构,都要认真组织学习,大力宣传《条例》,让全社会都了解《条例》的基本内容和各项规定,努力做到自觉遵守盐业法规,按盐业法规办事,增强依法治盐的观念。各级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单位,要对《条例》内容和贯彻情况及时报道,并配合盐政执法部门,抓住一些典型盐业违法案件进行追踪报道。以维护《条例》的严肃性,为《条例》的施行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条例》顺利地在我市贯彻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的通知

攀府发[1999]22号

1999年3月9日

为保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粮食收购条例》和《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管住收购、规范批发、搞活零售的原则,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粮食市场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收购管理,维护正常的粮食收购秩序

(一)收购粮食(限小麦、稻谷、玉米及其成品粮)只能由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承担,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收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向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

(二)禁止粮食交易的非法中介活动。中介组织直接从农户手中组织收购粮食视为非法收购行为。

(三)凡违反上述规定,非法收购粮食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交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并由工商部门依照《粮食收购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处以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至5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粮食批发准入证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规范粮食批发准入制度,加强运销管理,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一)粮食批发、零售界限划分。粮食批发是指具有批发资格的粮食经营者,批量销售粮食给用粮单位(包括工业、饲养、食品、

酿酒等)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直接销售给消费者食用的经营行为,视为零售。

(二)凡从事粮食批发的单位、个人,必须具备“两证、一照”(粮食批发准入证、税务登记证和营业执照)。否则,按无照经营依法处理。持外地执照入攀进行粮食批发业务的经营者除应具备粮食批发准入证外,还必须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当地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手续,否则按无照经营处理。

(三)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顺价销售粮食和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销售粮食,必须向购货方出具国家统一的销货发票(批发市场内使用的销货发票应按税务机关有关规定实行验票制,并加盖验票章),不得以调拨单、明细单等内部单据代替销货发票。

(四)凡进入粮食批发市场的粮食,必须具备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或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出具的国家统一的销货发票。外地进入及跨地区运销粮食及成品粮,必须持有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或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出具的带有随货同行联(承运联)国家统一的销货发票。凡不能出具的带有随货同行联(承运联)销货发票的粮食,运输部门不得承运。对不按规定使用、私印、伪造和非法买卖带有随货同行联(承运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粮食销售统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厉惩处,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

事责任。对非法贩运的粮食,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并对贩运人和承运人处以罚款。国有粮食企业(包括粮食加工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内部粮食调拨或移库,在运输中必须出具发粮方国有粮食企业出具的经市、县(区)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签章的粮食调运单,过境的救灾和计划性调拨粮油,应出具有关文件。

(五)实行《粮食批发准入证》年检制度,年检时间为每年的1至3月。凡《粮食批发准入证》到期不进行年检的作为无证处理,工商部门一律不予办理粮食批发经营资格工商年检登记。

(六)从事粮食批发的单位和个人,只能到粮食批发市场或国有粮食企业购买粮食。各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粮食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每月必须对其货源、进货渠道、数量和销售情况进行检查,对其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违反规定在粮食批发市场以外的场所批量购销粮食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收回粮食批发准入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三、加强对粮食加工企业的规范化管理

(一)粮食加工企业和饲料、酿酒、饲养、医药等用粮单位可以委托当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原料用粮或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和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购买,只限自用,不得倒卖。

(二)粮食加工企业必须建立经营台帐,凡未取得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或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出具的国家统一的销货发票,或进出粮源数量、品种不符的,视为非法收购粮食。

(三)为了规范粮食加工行为,各粮食加工企业在对现存加工原料进行盘存登记后,对粮食加工企业实行“原粮进货票和成品粮

销货票”管理制度。粮食加工企业销售成品粮也要按规定向购货方如实开具发票。

(四)工商行政管理、粮食、物价等部门要加强对粮食加工企业的日常和事后监督检查,凡是成品粮销售(折合成原粮),大于原粮购进量部分,且又不能出示合法来源证明的,视为非法收购。

(五)私营或个体粮食加工厂每两个月必须向当地工商、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其购进、加工、销售粮食情况报表。工商、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其原料来源和进货渠道,必要时检查其购进、销售、数量、质量、价格等原始凭证。对违反规定的,按《粮食收购条例》第十三条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对粮食加工企业核发《粮食批发准入证》和《营业执照》,必须注明加工粮食的具体品种,且批发经营的品种必须与其加工品种相一致,不得超越范围从事其他粮食品种的批发业务。

(七)只有具备粮食批发经营资格的粮食加工企业,才能从事粮食加工、批发业务;对无证无照从事粮食加工或批发的粮食加工企业,必须依法取缔,并按规定严肃查处。

四、加快县以上粮食批发交易市场建设,促进粮食有序流通

(一)全市所有具备批发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一律进入粮食批发市场公开交易。粮食零售一律进入集贸市场和国有粮食企业的零售站、店(点)交易,批发市场周边严禁零售经营。

(二)已建有粮食批发交易市场的地方,要进一步规范管理,原则上在一个县(区)只设一个粮食批发交易市场。没有建立的应抓紧规划、建设。

(三)为杜绝无批发资格的单位或个人将粮油销入我市扰乱市场,凡入攀粮油由货主持《粮食批发准入证》和当地粮油批发市

场的审验通知单取货。

(四)无粮食批发交易市场的县(区),企业所需粮源可到县以上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购买。

五、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监管和查处工作

工商、铁路、交通、税务、粮食、技监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粮食市场的管理工作。工商部门要切实加强粮食收购市场和个体、私营粮食加工企业的粮源的管理;对省外入攀的粮食,物价部门要加强对市场粮食销售价格的监督检查,防止低价倾销,扰乱市场;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要加大对市外人攀粮食和市场销售粮食税费的征管力度,凡从事粮食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缴纳各种税费。各企业自购自用粮(含生产加工企业)要依法缴纳粮油技改费用和粮食风险基金。市技术监督局要加强入市粮油质量的检测,对省内入攀粮油实行市技术监督局

授权下的初检制,即授权市粮油监测站作为全市粮油监测的初检机构,对进入全市的粮油进行检测,市技术监督局不定期抽查。铁路、交通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入攀粮食的管理工作,及时向当地工商、粮食、物价、税务部门通报情况,共同加强粮食市场监管工作。

六、加强对粮食市场管理工作的领导

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关系到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各级政府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各相关部门要依靠当地党委、政府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管,查处工作,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在粮食市场监管、查处中的情况和问题。市、县(区)粮食市场管理领导小组要经常研究粮食市场管理中的情况和问题,加强对我市、县(区)粮食市场管理工作的指导,确保粮食市场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攀枝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府发[1999]26号

1998年3月30日

《攀枝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已经1999年2月25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 and 行业管理,保证水利工程建设工期、质

量、安全和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是指由国家投资,中央和地方合资、地方投资以及其它投资方式兴建的防洪、除涝、灌溉、水力发电、供水、围垦等(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各类水利工程。

第四条 攀枝花市水电农机局负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建设及审批程序

第五条 水利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建设程序进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一般分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包括招标设计)、建设实施、生产准备、竣工验收、后评价等阶段。

第六条 对生产经营性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其他类型的项目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第七条 中型以上水利工程建设,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计划委员会按程序、分阶段将建设方案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计划委员会立项。

第八条 小(一)型水库、灌面千亩以上引水渠堰、500kw以上水电站、投资100万元以上防洪、水产、提灌等工程,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设计,按建设程序,分阶段上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市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平衡立项。

第九条 小(二)型水库、500kw以下水电站及投资100万元以下的其它各类水利工程,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平衡立项,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已建成水利工程的配套、续

建、整治等项目,按已建成水利工程级别进行审批立项;水利工程的扩建,按扩建后的工程级别进行审批立项。

第十一条 各类水利工程建设必须按规划要求,按照工程规模的分级管理权限,将建设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的报批手续和报建手续。

未经批准或不办理报建手续擅自进行水利建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章 建设投资分摊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建设采取多渠道、多方式投资兴建。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级财政增长情况,逐步增加对水利建设的投入。

第十三条 水利建设项目根据其功能和作用分为两类:甲类为防洪除涝、农田灌排骨干工程;城市防洪、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以社会效益为主,公益性较强的项目;乙类为供水、水力发电、水库养殖、水上旅游及水利综合经营等以经济效益为主,兼有一定社会效益的项目。甲、乙类项目的确定由审批单位在设计文件批复中明确。

第十四条 甲类项目建设资金主要从各级财政预算内资金、水利建设基金及其它财政资金中安排。建设单位为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负责。

第十五条 乙类项目的建设资金主要通过非财政性的资金渠道筹集。乙类项目必须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和资本金制度,资本金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对于甲类水利工程,其资金筹措按下列规定分摊:

(一)中型及以上水利工程的新建、续建、配套及病害整治,除省上补助投资外,其余部分市承担50%,县(区)自筹50%;

(二)小(一)型水利工程的新建、续建,市投资(含省投资)40%,县(区)自筹60%;

(三)已成中型、小(一)型水利工程灌区内的工程投资按降一等级对待;

(四)凡兴建水利工程自筹资金部分一律先达到自筹比例的30%以上,并存入工程开户银行专户,先用于工程建设后,上级财政按工程进度相应比例拨款。

第十七条 新建其他水利工程,列入市、县(区)计划的,按有关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八条 按建设程序批准修建的自行筹资、自行建设、自行收费、自行还贷、自行管理的“五自”水利工程,审批立项的同级政府给予总投资5~10%的扶持,以奖代补,一次核定。

第四章 招投标和质量管理

第十九条 对中型及投资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小型水利建设项目必须实行招标投标制。

第二十条 招标投标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平等、有偿和讲求信用的原则。凡符合规定条件的项目法人(或代表项目法人对建设项目进行管理的建设单位)可作为招标单位组织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凡持有《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具备有关专业资质要求的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均可参加与其资质相适应的水利工程施工投标。

第二十一条 非水利水电行业的施工企业参加投标,其资质应符合“水利水电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对参加有特殊水工要求建设项目的投标,还需水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核发的针对该建设项目的投标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水利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质量

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要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查体系,根据工程特点建立质量管理机构和质量管理制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必须依据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以及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

第二十五条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报告,并保护好现场,接受工程质量事故调查,认真进行事故处理。

第二十六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按国家规定收取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费。

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经单位工程验收(包括工程档案资料的验收),完成竣工报告,其竣工决算通过审计机关审计后,项目法人按规定提出验收申请,由审批该项工程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及部颁验收规程,组织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即从基本建设转入生产或使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水电农机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凉山州农民 自发迁居攀枝花市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攀委厅[1999]29号 1999年2月8日

最近,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凉山州部分农民自发迁居攀枝花市问题的处理意见》(川委厅[1999]1号)。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文件,是关系我市长治久安的重大决策,现转发给你们,各区(县)、各大企业、市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切实履行各自职责,不折不扣地把省里的处理意见贯彻落实好。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凉山州部分农民自发迁居攀枝花市问题的处理意见

攀枝花市委、市政府,凉山州委、州政府,有关县、市、区委、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据了解,部分农民自发迁居攀枝花市境内,始于1977年,目前已有近3万人,其中属凉山州籍的约占80%,大多数为彝族农民,主要来自西昌、德昌、会理、冕宁、盐源、布拖、普格、美姑、越西、喜德、会东、甘洛、金阳、雷波14个县(市)的边远山区。其他约占10%,为云南省宁蒗、华坪等地农民。流入攀枝花市境内的农民,约有2万人分布在该市三区两县54个乡镇的二半山和林区居住,靠种植农作物、饲养牲畜、兼搞副业生产维持生活;约有近1万人浪迹于该市城区或城乡结合部的厂矿附近,他们不耕种土地,居无定所,露宿在市区街口以及附近山上,

无正当职业,也无固定经济来源。

造成部分农民自发迁居的主要原因是:

- 1.有的农民原籍生产、生活条件差,大多居住在海拔3000米左右的高寒山区,气候恶劣,长期不能解决温饱问题。
- 2.有的农民经当地乡、村基层干部同意并收取管理费后迁居。
- 3.有的农民依靠亲友介绍而迁居。
- 4.有的农民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或想多生育子女而迁居。
- 5.当地村社或个人将土地承包给外来农户,收取承包费。

自发迁居,给攀枝花市带来了一系列问题:

- 1.生态环境恶化。自发迁居的农民为

生产、生活,盗伐林木修房造屋,围圈搭棚,毁林开荒,刀耕火种,且“一年种,二年荒,三年又换新地方”,形成恶性循环。据不完全统计,仅米易县就被毁林2万亩,乱垦乱种荒地1.1万多亩,乱砍滥伐林木约2.8万立方米。

2.影响社会稳定。部分迁居农民,特别是盲流在城市的部分人员,吸毒贩毒。攀枝花市登记在册吸食注射海洛因人员,其中凉山州籍人员占25%;1998年1—6月,该市立毒品案件,其中涉及凉山州籍人员占47%;立重特大案件占73.6%;立特大案件占86.3%。有的非法持有枪支(火药枪)和管制刀具;有的盗抢铁路运输物资和工业区的工业器材,进行抢劫、偷盗等违法犯罪活动;有的盗窃当地群众的牲畜及财物,或因与当地村民争水、争土地、争资源等经济纠纷发生打架斗殴。

3.基层行政管理难度加大。自发迁居的农民原籍基层组织无法管理,迁入地的基层组织难以管理,长期处于无政府状态,给当地林政、国土、社会治安、户籍、计划生育等行政管理工作带来很大困难,造成树木随意砍、超生无人管、修房自己定的状况,有的甚至威胁、围攻当地乡村干部,阻挠其履行管理职能。

4.计划生育失控。由于计划生育政策在这部分农民中难以实施,造成计划生育失控,出现严重超生。据米易县统计,全县超生达1700余人。无法入学的适龄儿童达1800多人。由于卫生条件极差,霍乱疫情发生,艾滋病毒携带者也有发现。

5.部分迁居户生活十分困难。少数自发迁居户居住在临时搭起的烂草棚内,食不果腹、衣不蔽体,病无钱治,生活十分困难。

凉山州部分农民自发迁居,出于农民解渴温饱的愿望,是合情的;但盲目无序地自发迁居,则是不合法的。既有历史根源,又

有现实经济原因,已造成了一定的经济、社会问题,时间迁延已久,解决自发迁居和盲流人员问题已刻不容缓。为了进一步统一认识,加大工作力度,妥善处理凉山州部分农民自发迁居攀枝花市问题,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凉山州、攀枝花市及有关县(市、区)党委、政府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顾全大局,从有利于双方群众生产、生活,有利于民族团结进步,有利于社会稳定,本着尊重历史、承认现实、区别情况、妥善处置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做好部分农民自发迁居工作,既不能放任自流,也不能采取驱赶的方式简单解决,以避免矛盾激化。

(二)区别情况,妥善处理:

1.凡通过合法手续,承包果园、耕地的,在当地结婚、其亲属随其迁居的,不属清理范围。

对在城镇有合法证件、有固定居所、有正当职业的依法经营者、务工人员要予以保护。

2.对下列自发迁居农民,在现居住地安置,纳入当地政府管理:现居住地有固定居所、有经济来源、有正当职业的;经有关乡(镇)同意迁入,或交纳了管理费的;投靠亲友,且生产、生活条件允许的。

3.对下列自发迁居的农民,做好工作,遣送原籍,由原籍政府妥善安置:现无固定居所、无经济来源、无正当职业,生产、生活仍然很困难的;凡迁居二滩库区及苏铁保护区的;在林区毁林开荒的。

4.滞留在城(镇)及城郊无合法证件、无固定居所、无正当生活来源的盲流人员,依法遣送回原籍。

5.从发文之日起,今后凡是自发迁居的,无论何种原因,一律遣送回原籍。

(三)加强管理,维护社会稳定。攀枝花

市要进一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对就地安置的零星,分散的自发迁居农民,纳入当地村民委员会统一管理;对少数相对集中、人员较多的,可建立村委会和村党支部,由乡镇实施有效的统一管理。今后凡无正当手续,不得擅自吸收自发迁居的农民,严格堵住入口关。

市、县政府及公安、林业、国土、计划生育、民政等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切实履行职能,依法行政,强化管理。

要严格执法,依法打击吸毒、贩毒、抢劫、车匪路霸等各种犯罪活动,惩治各类犯罪人员,切实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稳定。

(四)解决自发迁居农民的问题根本在于发展经济。凉山州及有关县党委、政府要在人民群众中加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建设家园、实现脱贫致富的教育。要进一步加大扶贫攻坚力度,对居住在高寒地区、生产条件差、经过努力仍无法改变贫困状况的返迁农民,通过调查,作出规划,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州、县内实施移民搬迁扶贫,并与开发农业有机地结合起来,实现越温脱

贫,改变落后状况。

州、县对返迁回原籍的农民,要妥善安置,有关地区各级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对返迁农民生产、生活困难的,要切实给予扶持。

要加强基层管理。对自发迁居的农民要做好劝阻工作,切实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困难,从源头上抓好自发迁居问题。

(五)加强领导。攀枝花市、凉山州要确定专人负责,政法委、民政、民委、公安等有关部门参加,开展工作。两市、州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按所确定的原则,具体组织实施,抓好协调和落实工作。

攀枝花市、凉山州要安排专项经费,省民委、民政厅、扶贫办也要在经费上予以积极支持。

省委民工委、省委政法委要加强具体指导,省民政、公安、扶贫办要积极配合。两市、州协调工作中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告省政府。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1月5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委宣传部、市计生委《关于 进一步加强我市计划生育宣传 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攀委厅[1999]41号

1999年3月3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确保我市人口、资源、环境、生态的协调

发展,切实转变群众的生育观念,提高人口素质,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十

分重要。市委宣传部、市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计划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已经

市委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计划生育 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

市委、市政府：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以宣传教育为主，是我国计划生育工作的一条基本方针。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和省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确保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的实现，不断推动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入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正确认识我市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面临的形势。

长期以来，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和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我市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通过宣传教育，各级干部对计划生育工作的认识不断深化，计划生育政策法规深入人心，计划生育、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的科学知识逐步普及，对促进人民群众的生育观念转变、计划生育干部队伍素质提高，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我市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我市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实践，为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一是在宣传教育工作的保证条件上，必须树立“国策”意识和“首位”意识，领导重视是搞好宣传教育工作的关键；二是在宣传教育工作的方法上，坚持灌输与疏导相结合，坚持宣传教育与综合服务相结合，大力营造计划生育良好的舆论氛围；三是在宣传教育的内容上，紧紧围绕提高广大干部做好

计划生育工作的积极性，重点进行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的宣传教育。围绕提高广大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重点进行了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和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的宣传教育；四是在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形式上，讲融入、讲结合、讲渗透，把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纳入整个社会各方面的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之中。坚持专门力量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充分发挥“四户”评选作用，把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纳入“四户”评选条件，并实行一票否决，初步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齐抓共管的社会化宣传格局。

我市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也面临着新的形势和新的任务。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战略任务。实践证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以宣传教育为主。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承担着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转变人们的婚育观念，在全社会倡导科学、文明、进步，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的重要任务。所有这些都要求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要有新的发展、新的突破。但是，我市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还有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的方面，一些问题亟待解决：有的地方和单位缺乏“首位”的意识，重行政手段、轻宣传教育，把宣传教育工作看成是“软任务”，对宣传教育工作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不足；计划生育人口理论学习风气没有形成，领导干部马克思列宁主义人口理论培训没有认真落实；存在就计划

生育宣传抓计划生育宣传和主要依靠计划生育宣传教育部门抓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的问题;宣传教育针对性、实效性不强,方法单一、手段落后;有的地方和单位只满足于开展集中性宣传,忽视了经常性宣传教育,进村入户上下功夫不够,宣传教育的覆盖面狭窄。这些问题必须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二、进一步明确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把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之中,通过各种渠道渗透到社会的各个方面,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为完成我市各个时期人口计划和阶段工作任务,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精神动力、思想保证和舆论支持。

继续深入开展全民性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努力营造良好的计划生育工作氛围。要通过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组、党校等,在党政领导干部中普及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不断增强人口意识和人均观念,牢固树立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思路,自觉、扎实、持久地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工作;要利用各种形式,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作用,加大在广大党员、干部中进行人口理论、基本国情、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政策法规、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的力度。攀枝花日报、市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广播电台都要做到经常有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新闻报道,开设专题,专栏宣传计划生育。区(县)电台、电视台、乡镇广播站也要开设专题、专栏。宣传教育工作要做深、做细,真正做到

进村入户。要切实抓好计划生育专门报刊的发行工作,认真开展读报用报活动;要在广大群众中开展青春期、新婚期、孕产期、育儿期、中老年的“五期”教育,增强群众的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要组织协调各部门关系,在做好经常性宣传教育工作的同时,认真组织好重大节日,纪念日期间的集中性宣传活动,做到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声势浩大;要把发展新型婚育文化与社会发展相结合,大力宣传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生男生女都一样和少生快富奔小康等时代风尚,从社区抓起,渗透到创建文明社区活动之中;要依靠专门力量,有组织、有计划地创作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作品,鼓励精品创作。要充分发挥基层计生部门群众的力量,努力办好有关计划生育的墙报、橱窗。

三、切实改进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的方法

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决不仅是计划生育部门的事,要充分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都要切实负起责任,特别是宣传、文化、新闻等部门更有义不容辞的责任。要把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融入各行各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之中,并把它作为创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农村评选“四户”的一项重要内容和标准。计划生育工作部门要把宣传教育与综合服务、科学管理相结合,寓宣传于服务之中,要充分发挥和依靠群众团体和广大群众,组织他们进行自我教育。各级计生协会、妇联、共青团、民兵都应是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力量。

四、切实加强宣传教育网络建设

市、县(区)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門的宣传教育机构要实行规范化管理,加强对本地区计划生育宣传工作的管理、指导、协调。要抓好市、县(区)、乡三级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服务)所(站)宣传教育网络的基础

建设,加强领导,充分发挥其宣传教育功能,要高度重视人口学校(婚育学校)的建设,要通过学校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

五、切实加强对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

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是计划生育工作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把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整个宣传事业中,统一部署,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参与。各级政府要及时解决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对计划生育宣传干部队伍的教育和培训,努力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素

质。要切实解决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经费投入不足的问题。市、县(区)乡镇要根据本地实际,划拨一定比例的工作经费用于宣传教育工作,并逐步增加投入。市、区(县)要将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纳入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考核,增加在考核中的份量,进行严格的考核。市里将从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出发,着手制定较为科学的宣传教育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对县(区)进行考核。从明年起,对宣传教育工作做得不好的,即使完成人口计划,也不能评为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中共攀枝花市委宣传部
攀枝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1999年2月4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市公费医疗门诊费定额包干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攀办发[1999]7号

1999年3月5日

为了加强公费医疗管理,遏制浪费,现就我市公费医疗门诊费定额包干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公费医疗门诊费实行按单位定额包干管理办法,标准按享受人员每人每年400元计算,超支不补,节余留用,门诊包干经费按季度由市财政局下拨各单位,由单位统筹管理、调剂使用。

各单位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门

诊费管理办法。个人负担比例不得低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攀办发[1997]154号文规定的比例标准。

2.住院费及其它各项管理规定仍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攀办发[1997]154号文规定执行。

3.本意见由攀枝花市公费医疗办公室负责解释。本通知从1999年1月1日起在市级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1999 年度“双十亿工程”工作的 通 知

攀办发[1999]8 号

1998 年 3 月 11 日

1998 年,我市科技兴攀“双十亿工程”共实施项目 97 项,当年投入资金 64,308 万元,实现产值 202,335 万元,为省下达指标的 128.1%,实现利税 35,743 万元,出口创汇 2,392 万美元。其中 500 万元及以上产值项目 68 项,实现产值 191,180 万元,利税 35,500 万元;实施科技产业项目 31 项,实现产值 22,622 万元,利税 5,720 万元;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66 项,实现产值 179,713 万元,利税 30,025 万元。

1999 年,科技兴攀“双十亿工程”实施要围绕全市经济结构的调整,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总体要求,加强科技创新,以实施增粮和农业产业化工程,用高新技术加快传统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建立新的产业群来提高今年实施质量,各有关单位在实施中要突出以下几个方面:

一、筛选重点实施项目。在巩固 98 年“双十亿工程”实施项目中,根据全市经济发展总的思路,有选择地新上科技含量高、市

场占有率高的科技产业和成果推广项目,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对重大的科技项目,各级领导要亲自参予或定点联系,努力做好实施“双十亿工程”的服务工作。

三、突出效益原则,抓好实施质量。实施中要重视投入产出比,利税率。要特别注意加大高新技术项目实施力度,并推进其产业发展的步伐。

四、要千方百计确保“双十亿工程”的投入,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以保证项目能顺利实施。

五、请各目标任务单位填好“1999 年双十亿工程项目表”,于 3 月 31 日前报送市科委。

各“双十亿工程”承担单位一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分配的年度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力争超额 10% 完成任务。

(上接第 33 页)灭火战斗力 各大企业要抓好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和管理,切实解决装备和人员生活方面的经费,使他们能有效地担当保企业安全的重任。要大力发展政府组建、政企合建、企业联建、群众自建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不断壮大社会消防力量。要加强专职、群众义务消防队伍的组织整顿和管理,强化业务训练,不断提高灭火技术水平。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消防队伍建设,努力为他们完成防火灭火、抢险救援等各项任务创造条件。公安消防部队要进一步加

和改革执勤训练,抓好部队基础训练、战术研究和“六熟悉”工作,适时开展以公安消防部队为主体,企事业单位专职队和群众义务消防队参加的对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石油化工、人员集中场所等现代火灾灭火战术的研究和灭火实战联合演习,充分做好灭大火、打恶仗的准备,增强部队防火灭火和担负急、难、险、重抢险救援任务的综合能力,逐步达到监督管理有效,技术装备良好,基础完善,队伍强大的要求。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攀枝花市政协办公厅 关于表彰 1998 年度办理人大代表 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先进集体的通报

攀办发[1999]9 号

1998 年 3 月 15 日

1998 年, 市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县(区)政府按照宪法和有关规定,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并将这项工作纳入本单位目标管理, 抓重点、办实事、健全机构、完善制度、不断提高办理质量, 使全市办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了总结经验, 发扬成绩, 进一步搞好建议、提案的办

理工作, 经研究决定, 对市建委等 46 个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发扬成绩, 再接再厉, 把办理工作搞得更好。各承办部门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 努力搞好今年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为推进我市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 攀枝花市 1998 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先进集体名单

附件:

攀枝花市 1998 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先进集体名单

一等奖:

市建委 市公安局 市教委 市财政局

二等奖:

市交通局 市劳动局 市环保局 市计委
市工商局 市人事局 市卫生局 市经贸委
市煤工局 市林业局 市移民局 市水电农机局
市邮电局 市人大人事代表工委综合处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

三等奖:

市文化局 市宗教局 市旅游接待局 市科委

市地税局	市民政局	仁和区政府	米易县政府
市法制局	市物价局	市人民银行	市民委
市广电局	市财办	二滩景区管理局	市体委
市司法局	市廉政办	市贸易局	市国税局
市统计局	市技监局	市计生委	市粮食局
市农办	市农牧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办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攀办发[1999]10号 1999年3月30日

为了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加强政府与代表、委员的联系,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办理,及时答复。对涉及面广、情况比较复杂的问题,承办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必要时,可直接走访代表、委员,听取意见。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实事求是地向代表、委员介绍情况,说明原因。

二、办理工作必须在1999年8月31日前完成,要求承办单位一定在此时限内对代表、委员作出答复。与此同时,将答复件分别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厅各五份。

三、各承办单位要将答复件按以下几种情况进行分类并在答复件首页右上角注明“A、B、C、D”。(一)所提问题已经解决的,用“A”标明;(二)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用“B”标明;(三)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以后解决的,用“C”标明;(四)所提问题留作今后工作中参考的,用“D”标明。

四、代表建议、委员提案涉及两个以上单位的,承办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办理,直接答复代表、委员;涉及面广、难度较大的建议、提案,由各承办单位分别办理后,市政府办公厅综合答复代表、委员。

五、交给各单位承办的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其内容若有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在交办之日起两周内向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说明情况,重新商定承办单位,切勿延误不告或自行转交其他单位办理。重新确定的承办单位,要对代表建议、委员提案抓紧办理,按期完成。

六、各承办单位对代表、委员的反馈意见应认真研究,需要重新答复的应再次答复。

七、各承办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八、办理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5件以上的单位应写出书面总结,及时送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过程中,如有建议与要求,请及时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综合处、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联系,以便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攀枝花经济大典》电子信息光盘组委会的通知

攀办发[1999]11号 1998年3月8日

市政府决定,在“《中国四川经济大典》攀枝花卷”的基础上,编制出版“《攀枝花经济大典》电子信息光盘”。现将《攀枝花经济大典》电子信息光盘组委会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委会特邀顾问:

秦万祥 市委书记
吴登昌 市委副书记、市长
张成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孝杰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祖光 市政协副主席

组委会主任:

李成平 副市长

组委会副主任:

邓可兴 市政府秘书长
张国良 计委主任
张玉会 统计局局长

组委会委员:

卢玉龙 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高雅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唐武 教委主任
叶子华 交通局局长
周金榜 体改委主任

李清廉 科委主任
袁树生 财政局总会计师
张兴富 旅游接待局局长
冉光玖 文化局局长
张廷云 农办主任
李锦梁 建委副主任
苏蜀林 经贸委副主任
余凌仲 经济信息中心主任
苏毅 招商办副主任
张崇功 地方志办主任
杨道法 人民银行副行长
熊传平 市委保密局局长
胡升中 卫生局副局长
简光吉 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付刚强 广播电视局副局长、攀枝花电视台台长
毛明 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秘书长:

邓可兴 市政府秘书长

副秘书长:

余凌仲 经济信息中心主任
苏毅 招商办副主任

(上接第38页)情、周到、温馨的服务氛围,也使优质服务变为日常自觉的服务行为。

回顾过去,陶家渡储蓄所在为矿区人民提供高标准、全方位、多功能的优质服务中

取得了骄人的业绩,展望未来,他们将以百倍的信心,迎接新的挑战。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1999 年全市消防工作的 通 知

攀办发[1999]12号 1999年3月18日

1998年我市消防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以《消防法》的颁布实施为契机,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强化消防监督管理,狠抓消防基础建设,努力改善消防安全条件,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有效预防和减少了火灾事故的发生。全市共发生火灾173次,直接经济损失1474,720元,杜绝了特大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为维护我市社会稳定,促进我市经济建设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但是,我市消防工作面临的形势仍不容乐观。一是消防基础薄弱,消防安全条件差。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建筑消防设施建设滞后于城市发展,过去遗留的大量问题没有解决,城市综合抗御火灾的能力有待提高。二是部份群众消防法制观念和消防意识淡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现象时有发生,因缺乏消防安全常识,违规、违章操作引起的火灾事故比较突出。三是个别单位的领导未能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发展经济与保障安全的关系,对消防建设不够重视,投入少,对火灾隐患整改不力。四是对租赁房屋的管理尚缺乏行之有效的监督制约手段,潜在火灾隐患较大。上述问题严重妨碍了全市消防事业的发展,希望各区县,各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1999年全市消防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

党中央,紧密围绕《消防法》的宣传贯彻,继续推行和完善防火安全责任制,强化监督管理职能,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加强消防重点保卫,完善防范措施,杜绝特大火灾,控制重大火灾,减少一般火灾发生,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现就1999年全市消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强化职能 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消防事业的发展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正确处理好保障安全与发展经济的关系,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对消防建设的投入。各区、县政府要认真履行政府的职能,把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纳入政府任期目标,使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同步发展。区、县政府和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与辖区和下属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逐级落实责任。要充分发挥行业管理的龙头作用,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行业消防工作职责,引导行业向产业和社会消防安全公益职能发展。各企事业单位要在深化内部改革,特别是在企业机制转换、资产重组、结构调整过程中,建立并完善现代企业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要切实担负起监督管理职责,认真分析研究新时期消防工作的特点,积极探索消防工作的新方法,拓宽工作思路,改进监督手段,转变工作作风,增强监

督效能。要努力提高执法水平,加大执法力度,推进我市消防工作朝着法制化轨道健康发展。

二、加强消防宣传教育,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 消防工作是一项社会性很强的工作,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是动员全民参与消防工作的有效形式,必须持之以恒,常抓不懈。要继续加强《消防法》的学习宣传工作,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消防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抓出成效。要抓好各单位防火负责人、专(兼)职消防干部、消防控制室、易燃易爆等重点工种(岗位)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督促各单位将消防宣传教育纳入新职工和再就业职工培训计划,严格执行消防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和持证上岗制度,不断提高消防管理和技术水平。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类学校,要把消防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要继续推行在中小学开设消防知识教育课和从幼儿园抓消防启蒙教育等好作法,逐步完善消防教育培训体制,形成“三位一体”的教育模式。要充分利用重大节日、火灾多发季节等有利时机,拓宽宣传教育渠道,增大消防宣传的覆盖面。要采取有奖问答、文艺表演、图片展览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抓好《消防法》实施一周年的大型宣传,组织开展好“119”消防宣传日活动,集中开展以消防法制、消防常识等内容为主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消防意识和法制观念。要针对农村防火实际,积极开展适应农村特点的宣传。各级宣传、教育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要与公安消防机构密切配合,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宣传手段,宣传消防法律、法规,普及消防常识。对于社会关注的消防热点问题,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的违法、违章行为以及重、特大火灾案例要及时报道,充分发挥新闻宣传报道的主渠道作用。

三、抓好旱季防火工作 我市旱季时间长,是火灾的多发期,抓好此间的消防工作对

稳定全年的火灾形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市政府决定从19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旱季防火活动。为了加强对“旱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以副市长聂泽洪为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付映红、市消防支队政委魏兴高为副组长,市公安局、市计委、市文化局、市教委、市财保公司、市粮食局、市建委、市经贸委、市消防支队等单位领导为成员的旱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支队,负责具体工作。各县、区,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机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旱防期间,各单位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消防宣传活动,增强全民防灾抗灾能力。二是要加强防火检查,落实安全措施,消除火灾隐患。三是要抓好春节、“五·一”节等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的消防保卫工作,特别要抓好烟花爆竹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及燃放等各个环节以及长途客运车辆、群众游乐、庆典等场所的严密防范,坚决防止发生群死群伤的恶性火灾事故。四是要整顿和培训义务消防组织,确保人员、经费、器材、训练“四落实”,并定期开展灭火演练,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旱防活动结束后,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活动的经验教训,并将总结于7月15日前书面报市消防支队,市政府将对活动情况进行总结,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

四、加强三级单位管理,严格消防安全许可证审验制度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企业在转换机制过程中,实行了减员增效、下岗分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组织下岗职工实施了再就业工程,带动了私营企业、第三产业、商贸等行业的迅猛发展,促进了我市经济繁荣。但与此同时,消防管理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要针对面临的严峻形势,加强同工商、文化、建委、治安等部门的协作,切实抓好消防管理,促进再就业工程的顺利实施。一

是要充分发挥基层派出所的作用,抓好三级单位管理。要按照分级管理原则,于年初组织街办、工商、派出所等机构和部门,对各自辖区内的三级单位进行全面清理,确定三级重点管理单位,逐个建立档案,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和措施,并将三级单位情况报上一级公安消防机构备案。二是要严格消防安全许可证审验制度。我市于1997年1月起对营业性公共场所实行了消防许可证制度,在认证过程中,督促消除了大批隐患,有效地预防了火灾发生,为稳定我市火灾形势发挥了积极作用。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要继续推行和完善消防许可证制度,对已办证的公共场所,要坚持到期复查验证,对不符合条件的要采取断然措施督促整改,决不姑息迁就。对新办的娱乐场所、餐饮场所和商贸场所,要严格审查办证,不符合要求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防止盲目追求经济效益,忽视消防安全的做法。三是要针对经济发展的同时,各类装饰装修队伍一哄而起的现象,严格对装饰装修队伍的资质审查,完善对装饰装修队伍的监督制约手段。四是要落实租赁房屋管理措施,遏制租赁房屋火灾发生频繁的趋势。

五、抓好消防重点保卫工作 要继续抓好石油、化工、贸易、供销等重点行业和交通通讯等基础产业以及第三产业、街办企业、乡镇企业、三资企业、股份制企业的消防监督管理。对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和物资仓库等消防重点及影剧院,医院、歌舞厅、夜总会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要加强防火检查和监督检查,严格消防执法,必要时可通过消防专项整治,规范管理秩序,落实防范措施,以确保安全。要加强对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监督管理,防止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的大问题。

六、抓好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要加快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必须下决心,采取强有力措施,花大力气解决消防水源缺乏,消防车道不通,消防通讯不畅等问题,

对原有和新建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城市公用、城建自来水和邮电等部门要加强维护管理,充分发挥其效力。二要抓好建筑消防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高层建筑的建设单位要把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工程预算,保证资金的投入,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减少或砍掉建筑消防设施。各设计单位在设计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进行消防设施设计,保证设计质量。公安消防机构要严格建筑消防设施施工安装队伍的资质审查,确保施工质量。要严把建筑消防设施产品质量关,规范生产和流通秩序,杜绝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要大力加强检测和维护管理工作,加快建立建筑消防设施监理、检测和维护管理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强化管理责任。凡安装有现代消防设施的建筑,建筑业主必须落实具有现代消防设施安装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维护维修,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七、加强消防法制建设,严格消防监督管理 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要深入学习、贯彻《消防法》,努力提高执法水平。要按照《消防法》的规定,排除各种干扰,严格依法履行国家赋予的消防职责。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及时发出火灾隐患通知书限期整改。对公共安全构成重大威胁的隐患,要坚决停业停用,对不认真整改隐患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处理,必要时可通过新闻媒介予以曝光。特别是对只顾赚钱,置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危于不顾,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把好新、扩、改建以及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防火审核和竣工验收关,从源头上消除一大批火灾隐患。对违反消防法规和技术规范,未经消防验收合格的工程,不得投入使用,擅自投入使用的要依法查处。要抓好火灾事故的查处工作,严肃处理火灾事故的肇事者和有关责任人员,对纵火犯要依法予以打击。

八、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下转第27页)

认清形势 狠抓落实

进一步提高我市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

攀枝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林尚琪

“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是我国一项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自七十年代以来,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年年完成省下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累计少生人口 30 万,节约家庭和社会抚养费 500 亿左右。缓解了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压力,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较好的人口环境。计生工作整体水平一直名列全省一类地市行列。但是,面对这些成绩,我们不能估计过高,更不能沾沾自喜。认真反思,我们所取得成绩与国家、省的要求相比,与群众的满意程度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此,我们必须进一步认清形势,提高认识,植根基层,狠抓基础,进一步提高我市计划生育整体水平。

一、认清形势,正视问题。

人口形势依然十分严峻。表现在:

一是人口增长压力依然很大。就世界而言,今年十月全球人口将突破 60 亿。据预测,到 21 世纪中叶,世界人口将达 100 亿左右,如控制得好也将达 78 亿左右。中国将达 16 亿。四川也将达到 8900 万后才能平稳下降。我市人口规模也将达到 125 万左右才能实现零增长。

二是人口多,农村人口多的国情、省情、市情没有变,国家的生育政策在初级阶段也不可能变,群众的生育意愿与国家生育政策

的距离也不会有大的变化。因此,“天下第一难事”的计划生育的基本状况没有变,其长期性、艰巨性没有变。



深入农户家中宣传计生工作

三是随着改革的深化,市场经济的发展,城市流动人口的大量增加,人户分离,企业减人增效,下岗待业人员增多等新情况、新问题的出现,增加了计划生育管理的复杂

性。

四是由于近年来连续完成人口计划,加之经济压力较大,移民搬迁,自然灾害等因素,有的县(区)、乡镇的党政领导对计生工作重视程度有所下降,领导力度不够,解决实际问题较少,投入不足;有的领导不注重工作的过程和方法,不注重基层基础工作,还习惯于行政强迫手段,“突击活动”,造成干群、党群关系紧张,计生工作滑坡,社会不稳定。

五是基层基础工作薄弱。统计误差较大;乡镇计生机构不稳定;技术服务站建设滞后;村级计生专干待遇低;“查孕、查环、查妇科病”落实差,避免及时率低;计生干部年龄偏大,素质不高。

二、采取对策,狠抓落实。

针对严峻的人口形势和存在的问题,我们必须把握机遇,采取对策,狠抓落实。

要抓住机遇。要抓住全党认真贯彻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契机;抓住朱镕基总理对计生工作提出的要“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重要批示的落实;抓住国家计生委98年底对我省农村(含我市)计划生育工作的检查通报,省委、省政府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力度,加强基层的东风,结合我市实际,加以落实。

采取十条对策

一、要加强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搞好在领导干部中开展人口理论学习。党委中心学习组要有计划地安排人口理论的学习,各级党校要开设人口理论课。要将计划生育宣传纳入全市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要建立健全宣传部门,新闻文化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考核责任制。

二、要认真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要把完成人口计划的情况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好坏,作为考核党政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凡是计划生育工作搞得不好的县(区)、乡(镇),其党政领导不能评为先进,也不能提拔重用,也不得易地升官。

三、要稳定乡镇、街办计生机构。凡是

合并或撤销的,今年上半年内必须恢复并做到单设。其人员编制在保证每个乡(镇)、街办一个的基础上,按照农村5000:1,街办10000:1的原则适当增加。要适当提高村(居委会)计生专干的待遇,使其报酬达到村主要干部的80%左右。

四、要加快我市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建设。今年内全市规划应建站全部建完,并做到“人员、房屋、设备”三配套,尽快投入使用,发挥效益。

五、市避孕药具管理站和计划生育干部培训中心要争取尽快立项修建。

六、切实保证市、县两级计生经费投入到位。县(区)还应落实好计生统筹费。

七、落实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联系人口大乡和计生困难乡,并形成制度,实行考核。

八、将今明年定为计生工作基层基础工作年,并从今年起,开展“双十佳”活动,每年由市人事局、市计生委共同评选表彰十名先进基层集体和十名先进基层个人。明年,市委、市政府将召开全市计生工作表彰会,着重表彰一批先进基层单位和先进个人。

九、进一步抓好城市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成立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调小组,进一步明确成员部门职责,实行目标责任制,严格考核,奖惩兑现,适当时候召开全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会议。

十、抓好干部培训。组织好县(区)、乡镇党政分管领导的培训。今年,对乡(镇)、乡(居委会)的计生专干要普遍培训一次。县以上计生干部按规划分期培训。

今年和今后一段时间,要集中精力,狠抓十条措施的贯彻落实,以使我市的计划生育工作做到确保今年基本实现“三为主”;基层基础管理工作服务水平有所突破;城市和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有所突破;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建设有所突破,进一步提高我市计生工作的整体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迎接建国五十周年。

1998年4月23日,国务院第二次总理办公会议研究确定了对煤炭工业的三条改革措施:第一是下放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第二是实行关井压产,第三是向国有重点煤矿派出稽查特派员加强监督。三者互相联系,互相促进,是国家对煤炭工业采取的综合改革措施,是推动煤炭企业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实际步骤。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对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调整和优化煤炭工业结构、规范煤炭生产经营秩序、实现煤炭产需基本平衡、促进煤炭工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一、解决好各级干部的思想认识问题。

1998年12月16日,省政府下达我市关井372处、压产100万吨的任务指标。

目前,我市关井压产工作面临最大的挑战是如何保持产煤区(县)经济的持续发展。区(县)政府的肩上一头压着关井压产的任务,一头压着利税、财政收入和经济增长的指标,这副担子如何平衡?能否处理好发展与关井压产的关系,这是摆在我们面前最实际最具体的大事情。

因此,要把解决各级干部的思想认识问题,特别是基层干部的思想认识问题,作为关井压产工作的重点来抓。要帮助他们正确看待和处理三个关系:一是全局和局部的关系。我们应该清楚地认识到:没有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全局,就没有局部的利益。任何时候局部都必须服从、服务于全局;二是要正确看待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煤炭资源不可再生,非法和布局不合

理的小煤矿滥采乱挖,破坏浪费有限的资源,严重影响了我市经济持续发展。若靠小煤矿滥采乱挖违法行为来维持地方经济必然是脆弱的、暂时的。由此而带来的问题太多且后患无穷;三是要正确看待和处理关井压产与稳定的关系。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的存在,非法小煤矿滥采乱挖,造成伤亡事故频繁,各类矛盾不断出现的局面,有的窑主采完后,拍拍屁股走人,留下采空区等一大堆后患问题由地方政府处理,这只能是肥了个别人,坑了国家和地方政府。对此,当地广大农民早已强烈不满,迫切希望我们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井压产的决策。

二、我市的实际状况也需要关井压产。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各类煤矿特别是小煤矿发展很快,在缓解全市煤炭供应紧张局面、增加区(县)政府财政收入、推动农民脱贫致富、支持全市经济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各类小煤矿在发展过程中确实存在不少问题,归纳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非法生产无序开采,破坏资源,危及大矿安全生产,与大矿争抢资源;二是不少小煤矿不具备起码的安全生产条件,管理薄弱,安全隐患多,事故频繁;三是矿区生态环境遭到破坏,滑坡与塌陷加剧,部分农田干枯,水土流失严重;四是小型煤炭深加工企业低水平重复建设,能力过剩,回收率低,污染环境严重;五是煤炭经营竞争无序,市场混乱。

以上诸多问题集中反映了小煤矿非法生产所造成的许多危害,已越来越明显地影响和制约我市煤炭工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资

统一思想认识,加快关井压产工作进度,合理开发利用我市的煤炭资源

攀枝花市煤炭工业局副局长 杨志友

源保护和社会稳定。为此,市政府要求,一定要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关井压产态度要坚决、措施要具体、工作要做细”的三点要求,作好具体周密的部署。

此外,从我市煤炭资源储量及利用情况来看,也必须加快进行关井压产工作。我市的炼焦用煤主要产于宝鼎矿区,1996年末保有地质储量3.62亿吨,除去减少的地质储量1.3亿吨外,尚能利用的工业储量2.32亿吨,可采储量约1.58亿吨。从焦煤资源看,现有焦煤可采储量约1亿吨,精煤回收率按51%计算,可生产焦精煤3570万吨。按攀钢目前炼焦配比5:4:1计算;可生产焦炭5492万吨。按吨铁需焦炭500公斤计算,那么宝鼎矿区已探明的焦煤储量可生产10984万吨生铁。按攀钢年产350万吨铁计算,现在的焦煤资源只能服务31年。按吨铁需铁矿的原矿3.4吨计算,生产10984万吨生铁需矿石3.7亿吨,也就是说,当宝鼎矿区探明的焦煤全部采完时,我市只开采了兰尖和朱家包包两处铁矿储量,与攀枝花雄厚的铁矿资源相比相差甚远(注:此概算是按焦煤资源全部用于攀钢生产来说)。

三、按照国务院的部署、省政府的要求及市人大五号议案的决议,我市关井压产工作须加快进度。

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实行关井压产,是继国有重点煤矿下放地方管理之后,国务院作出的又一重大决策。这一决策对于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调整结构、解决煤炭总量过剩、实现国有煤炭企业三年改革与脱困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根据国务院部署,省政府为这次关井压产工作制定的指导思想是:依法关井、县长负责、保持稳定、综合治理。省政府要求全省的关井压产工作到今年底全部结束,过程分四个工作阶段,即宣传发动和动员部署;

调查核实,下达指标,明确责任;实施关闭;检查验收。同时提出了做好四个阶段工作的七条措施,即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综合治理,加强监督;突出重点协调行动;堵源截流,规范经营;严肃法纪、反腐倡廉;认真落实国家发展乡镇煤矿“扶持、改造、整顿、联合、提高”的十字方针,确保稳定。

市人大将代表联名提出的《树立煤炭资源忧患保护意识,合理开发利用宝鼎矿区煤炭资源》列入了市人大五号议案。1998年11月市人大对五号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市政府提出的办理五号方案的方案,具体措施是:按照国务院的要求进一步清理整顿小煤矿,实行关井压产,对全市煤炭行业产、运、销进行宏观调控,统筹安排;对宝鼎矿区煤炭生产进行统筹规划,落实国家的“十字”方针;对全市煤炭生产实行总量控制;做好宝鼎矿区深部煤炭资源勘探工作;依法行政,加强综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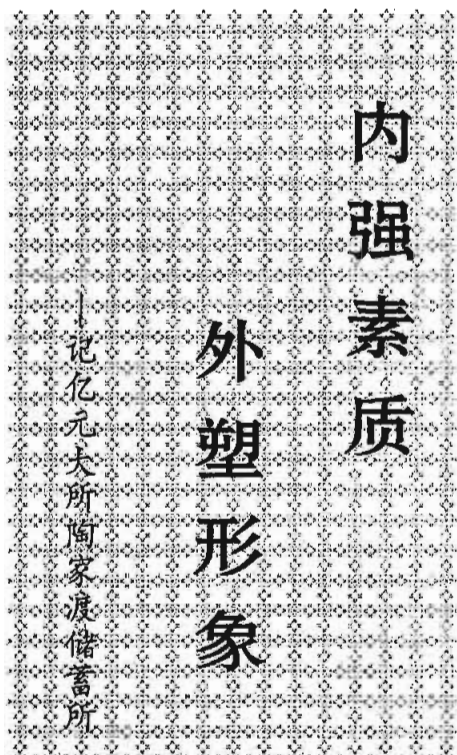
国务院确定的关井压产本身就是依法进行综合治理,促进稳定与发展的有力措施,我们煤炭管理部门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责无旁贷地与地矿、工商、乡企、环保、劳动、公安、监察等有关部门同心协力,密切配合,坚持以法律为武器,依法治乱,做好我市的关井压产工作。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

本栏目由 **二滩水电开发** 协办
有限责任公司

总 经 理 : 刘 俊 峰

电 话 : 3331215 3331216



工作陶家渡储蓄所位于攀枝花矿务局中心繁华地段,这里银行网点星罗棋布,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在支行领导的关心支持下,该所的这群平均年龄不足 26 岁的年轻人,在困境中求生存,竞争中谋发展,以“内强素质,外塑形象”为根本,在“建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上下功夫,取得了两个文明建设的双丰收:1999 年 2 月,存款突破亿元,截止 3 月 20 日,存款余额达 10415 万元,从 1995 年至 1998 年存款呈跳跃式增长,平均每年净增 1327 万元,年递增率达 12.32%,拥有储户 33022 户;1993 年获“总行达标所”、“总行十佳储蓄所”称号,1998 年被市政府命名为“优质文明服务示范窗口”,1996 年至 1998 年连续获市级“青年文明号”称号。

该所如何在市场竞争中求得壮大发展呢?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以硬件建设为基点

根据工总行 CI 战略布置,陶家渡储蓄所于 1998 年底进行全面改造装修,装修后的陶家渡储蓄所环境舒适,设施齐全,营业面积达 300 多平方米,开设了 8 个服务窗口,为储户设置了凭条台、咨询台、资料架、休息处、大户接待室,提供了伪钞鉴别仪、老花镜等便民服务设施,配备了电子显示屏和电子监控器,在服务手段上实现了电子化,服务内容上开办了人民币、外币、牡丹信用卡、灵通卡、旅行支票、小额抵押贷款、代理证券买卖等业务,体现多功能大所优势。

二、以队伍建设为根本

该所以人为本,以现代管理为支撑,加强软件建设,提高队伍素质。一是在人员配备上,该所现有 9 名职工均是中专以上学历,而且是支行储蓄战线上的精英、骨干;二是在职工中广泛开展“四职”教育,深入进行“服务意识、竞争意识、经营意识”教育,提高职工的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三是在业务素质培养上,他们坚持规范化、制度化的岗位练兵活动,该所职工均获得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四是强化内部管理,他们在支行内部考核的基础上,又制订了储蓄所内部管理考核制度,使内部管理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质量明显提高,保持连续多年无差错事故。

三、以优质服务为手段

他们以总行八大服务规范开展优质服务,来塑造良好的外部形象。为提高服务效率,他们实行柜员制办理业务,又聘请了专职咨询员为储户实行导储服务,为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他们推行站立微笑服务,推出了“储户满意就是我们的标准”的服务承诺,开展了“存辅币,换残币、防假币”的三币服务措施,在服务中实行“三声”“四站”、“五突出”、“六一样”,为储户提供热(下转 30 页)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三月工作大事记

- 1 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全市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副市长景宏年，市长助理郑学炳在会上分别通报了1999年的环保和计生工作情况，对1999年的环保、计生工作作了安排部署。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吴登昌出席会议并分别讲话。
- 2 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召开座谈会，邀请部分民营企业共商发展大计。市领导吴登昌、赵世华、张成明、张孝杰、彭方伟等出席。
●副市长聂泽洪参加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分组讨论，与代表们共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及两院工作报告。
- 3 日 ●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顺利完成各项议程后闭幕。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副市长聂泽洪、景宏年、李成平、韩宗山应邀出席并在主席台就座。会议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等6个决议。
●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会议传达了中央和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了全市1999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市委书记秦万祥，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 4 日 ●常务副市长张成明主持召开座谈会，研究加快市旅游局、市接待办和攀枝花宾馆机构改革步伐有关问题。
- 5 日 ●全市1999年财政工作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委书记秦万祥，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确保清赤保平目标的实现，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发展。
●副市长聂泽洪前往仁和区医院、市中心医院看望慰问3月4日食物中毒事件中的受害者及家属。此次食物中毒50多人（其中一人在送医院前死亡）系在一个体餐饮就餐所致，事件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6 日 ●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副市长韩宗山出席滨江大道渡口桥南立交工程方案咨询会，听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副市长李成平出席在炳草岗中心广场举行的市“科技之春”科普月活动开幕仪式并讲话。
- 9 日 ●市委书记秦万祥在市长助理郑学炳陪同下，前往位于仁和区的由民营企业投资开发的天祥生态农业开发区进行工作调研时强调：各级各部门必须进一步努力为民营企业投资农业开发创造良好外部条件。
- 10 日 ●市首届专利工作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会上，市专利管理局正式宣布成立，市委副书记华铁平为之授牌并讲话，对进一步做好专利工作提出了要求。副市长李成平出席会议并作工作报告。
- 9—10 日 ●副市长景宏年、李成平分别陪同省人大副主任李永寿、刘永顺一行

- 前往二滩水电站,盐边新县城和攀钢冷轧厂、攀宏钒制品公司进行视察。
- 11日 ●副市长景宏年出席由市委宣传部、市人大财经委、市劳动局联合举办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座谈会并讲话。
- 14日 ●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前往炳草岗中心广场,参加由市各有关部门和部分市内外厂商开展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 16日 ●市政府召开“试行四川省外商投资企业收费项目明白卡”工作会。副市长李成平到会讲话。
- 17日 ●中共四川省委、国家环保总局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表彰学习赵相林大会。会上宣读了《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追授赵相林同志“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和开展向赵相林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人事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追授赵相林同志“无私奉献的环保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决定》。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副市长景宏年、李成平出席大会。
- 18日 ●出席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我市全国人大代表、市长吴登昌和许君健、李平伟返攀。副市长聂泽洪等市领导到攀枝花火车站迎接。
- 市邮政局召开成立后的第一次邮政工作暨职工代表大会。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副市长景宏年到会致贺。
- 副市长景宏年出席全市地矿工作会并讲话。
- 19日 ●攀枝花大学举行市卫生学校并入攀大暨攀大医学系成立大会。副市长聂泽洪到场致贺。
- 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1999年全市防震减灾工作会议。副市长韩宗山到会讲话。
- 17—21日 ●副市长何泽安率市农发办、项目办和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对米易、盐边两县1996—1998年度攀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 21日 ●全国高效减水剂研讨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副市长景宏年到场致贺并向与会代表介绍了攀枝花建设发展情况。
- 22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总结去年企业改革工作,部署今年企业改革任务。会议由市委副书记华铁平,副市长景宏年主持,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吴登昌出席会议并分别讲话。
- 23日 ●全省规划工作座谈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长吴登昌出席并代表市委、市政府致欢迎词。
- 24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科技工作会。副市长李成平对去年全市科技工作进行了总结,安排了今年的科技工作。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吴登昌出席会议并分别讲话。
- 我市举行传达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大会。全国人大代表吴登昌、许君健、李平伟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团就坐。吴登昌在会上传达了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精神。
- 22—24日 ●市委、市政府检查组对仁和区1996—1998年度攀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市委副书记赵世华、副市长何泽安参加验收会并作了讲话。

25日 ●市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市长吴登昌在会上传达了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部署了当前的政府工作。副市长聂泽洪、何泽安、景宏年、李成平、韩宗山及市政府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县(区)政府领导和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在攀枝花会展中心联合召开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工作总结表彰交办会。市长吴登昌到会讲话。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全市人防工作会并讲话。

26日 ●市武委会暨国防动员委员会会议在攀枝花军分区召开。会议由副市长何泽安主持,市委书记、市武委会主任秦万祥,市长、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吴登昌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长吴登昌,副市长何泽安、韩宗山前往仁和区金江镇察看金江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工作进展情况并现场办公,解决示范区开发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改组会。副市长景宏年在会上宣读了《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改组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矿务局管理体制改组有关问题的意见》等三个文件,对攀枝花矿务局管理体制实

行重大改革,由中央企业改为省属地方企业,其主要管理责任交攀枝花市。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并讲话。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全市国土工作会并讲话。

26日 ●副市长何泽安出席在仁和区召开的全市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会并讲话。

31日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全市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工作会并讲话,就进一步抓好我市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提出了要求。

●市政府召开全市两项资金管理工作会议。会议表彰奖励了1998年度两项资金管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副市长何泽安到会讲话,并代表市政府与米易、盐边两县政府及仁和区政府签订了1999年度两项资金管理目标责任书。

本栏目由 广厦建材有限公司 协办

地址:攀枝花市西区席草坪
董事长兼经理:高建华
电话:5558798 5558714



攀枝花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 三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1999]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盐业管理的通知

攀府发[1999]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1999年目标方案的报告。

攀府发[1999]2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1998年度城市环境综合审查考核自查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1992]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的通知。

攀府发[1999]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中药开发基地的请示

攀府发[1999]2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攀枝花密地粮库建设有关问题的报告

攀府发[1999]25号 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不参加第四次全国城市卫生检查评比的紧急请示

攀府发[1999]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府发[1999]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府关于呈报《全市1999年—2005年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的请示

攀办发[1999]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公费医疗门诊费定额包干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攀办发[1999]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1999年度“双十亿工程”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1999]9号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攀枝花市政协办公厅关于表彰1998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先进集体的通报

攀办发[1999]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办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攀办发[1999]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攀枝花经济大典》电子信息光盘组委会的通知

攀办发[1999]12号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1999年全市消防工作的通知

攀枝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12

攀枝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是全市计划生育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担负着我市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质量的重要职责。设五处一室，下辖两个直属事业单位(指导所、药管站)和市计划生育协会。

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以来，充分发挥计划生育管理职能，狠抓人口控制和优生优育工作。近年来，由仅就计划生育抓计划生育向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采取综合措施解决人口问题；由以社会制约机制为主向逐步建立利益驱动和社会制约相结合，宣传教育、综合服务、科学管理相统一的机制转变。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以来，全市共少生人口30余万人，为社会节约抚养资金360多亿元。我市从1994年以来连续5年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一等奖，为攀枝花市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人口环境。

林尚琪



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林尚琪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谢明道(右二)到盐边县检查指导工作



1998年4月18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计划生育与环境保护座谈会



1999年1月8日，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盐边县渔门镇现场宣传活动

中国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储蓄大所写真

(三)

亿元大所——陶家渡储蓄所

中国工商银行陶家渡储蓄近年来以“内强素质，外塑形象”为根本，在“建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上下功夫，取得了两个文明建设的双丰收。1999年2月，该所储蓄存款突破亿元，一举跨入全市工行系统亿元大所行列。1995年至1998年储蓄存款平均每年净增1327万元，年递增率达12.32%，拥有储户33022户。1993年该行获“总行达标所”、“总行十佳储蓄所”称号，1998年被市政府命名为“优质文明服务示范窗口”单位，1996年至1998年连续三年获市级“青年文明号”称号。

1	2
3	4

1. 宽敞明亮的营业大厅
2. 陶家渡储蓄所外景
3. 现代化电视监控系统
4. 快捷有效的电子联行业务

